

地 230.37
41
部 = 7

卷十四

食貨志

郵政

卷十五

食貨志

田賦

附雜稅
鹽法

積貯
公田

卷十六

食貨志

漕運

戶口

丁額

徭役
物產

南陵縣志

南陵縣志卷十四

食貨志

郵政

吳赤烏十三年甯國洪水泛溢詔原逋責給貸種食

吳志

晉咸和四年宣城大水詔復租稅三年

晉書

咸康元年揚州諸郡饑遣使賑給

晉書

增

太元十八年荆揚二州大水傷秋稼遣使賑卹之

晉書

增

陳太建十二年亢旱詔丹陽等十郡卽年田稅祿秩各

原半其丁租半田至來歲秋登

陳書

南陵縣志

卷十四 食貨

一

唐長慶三年宣歙等處旱遣使宣撫理繫囚察官吏

唐書

大中九年以旱罷淮南宣歙浙西冬至元日常貢以

代下戶租稅

唐書

增

大順元年八月免宣州等處逋負

舊志附紀

宋雍熙二年四月遣使行江南諸州賑飢民九月蠲江

浙民逋租

宋史

增

三年詔昇宣等十四州雍熙二年官所賑貸並蠲之

宋史

咸平二年江浙春霜害稼分使發粟賑之

宋史

增

景德元年江南東西路饑命使賑之

宋史

增



大中祥符五年五月江淮兩浙旱給占城稻種教民

種之 省志

治平元年宣州大水遣使疏治賑卹蠲租賦 宋史

紹興七年蠲宣州逋賦及下戶今年身丁錢 宋史

淳熙二年秋甯國府旱甚民飢賑之粟 舊志 郡紀

慶元五年蠲甯國府包認廢圩米 舊志 附紀

嘉定八年春甯國府旱民飢令江東提舉賑之 舊志 郡紀

十七年大水民流徙甚眾命賑粟 舊志 郡紀

元至元二十七年甯國等路大水民流徙共四十五萬

八千四百七十八戶賑粟凡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八

南陵縣志 卷十四 食貨

二

十九石 續通 考

二十九年甯國等七路大水免田租凡百三十五萬

七千八百八十三石民艱食發粟賑之 舊志 郡紀

大德二年正月甯國等路水發臨江糧三萬石以賑

仍弛澤梁之禁聽民漁採 舊府志

四年旱以糧一萬石賑之 舊府志

五年大水以糧賑糶 續通 考

六年六月甯國等路民飢賑糧二十五萬一千餘石

元史

至治元年三月賑甯國路饑 元史

泰定二年四月賑甯國路饑糧五萬餘石

續通考

三年九月甯國路諸屬縣水民飢賑之

元史

天曆二年賑甯國諸路民飢糧十四萬三千餘石

元史

至順元年二月甯國路饑先後賑糧三萬五千石

元史

七月大水詔行省以入粟補官鈔及勸富人出粟賑

之續通考

明洪武二年正月詔免甯國府稅糧

舊府志

三年詔免秋糧

舊府志

四年詔免夏秋二稅

舊府志

五年十月詔免秋糧

舊府志

南陵縣志

卷十四 食貨

八年遣使賑饑並免旱田租

舊府志

九年春免田租

舊府志

十一年八月詔免甯國府秋糧

舊府志

十三年五月詔免甯國府秋夏稅糧

舊府志

十四年十月詔秋糧官田徵半民田盡行蠲免

舊府志

十六年五月免甯國府稅糧命戶部宣諭敢有侵漁

者寘於法

舊府志

二十八年九月盡免民田租

舊府志

二十九年八月詔復免田租

舊府志

天順四年大水免徵糧草

明典彙

成化元年撫按奉勅賑濟飢民

舊志 郡紀

六年三月免甯國池州二府去年秋糧一萬八千七

百餘石宣州衛屯糧二百八十餘石

舊志 郡紀

十九年饑糶常平倉濟之

政治 統宗

弘治五年十一月免四年夏稅秋糧

舊志 志

七年水準以存留折銀二十萬兩兌軍米三千萬石

分賑江南各屬

明典 彙

正德三年饑遣官賑卹檄邑富民助粟以賑

舊府 志

嘉靖八年令撫按曉諭積糧之家仗義出穀者給冠

帶授品有差

續通 考

南陵縣志

卷十四 食貨

四

萬曆十六年大荒發太僕寺馬價及南京戶部銀兩

賑濟

舊通 志

十七年災免本年起運倉米麥十之五又南糧水兌

十之三

舊通 志

天啓七年大水免本年起存額賦有差

舊通 志

崇正十四年大旱詔漕米改兌麥折三分

舊通 志

清順治二年奉旨蠲免本年稅糧十之七兵餉十之四

其明末無藝之徵盡永除之

三年奉上諭江南各府疊羅兵患除漕米折價外再

免三分之一

八年寧國等府旱奉旨改折秋糧三分之一

九年江南旱奉上諭災八九十分者免十之三五六七分者免十之二四分者免十之一有漕糧州縣衛

所準令改折並除耗米

是年安徽巡撫李日菀請於鄰省市米平糶每石減價之

半

十一年奉旨順治六七兩年直省地丁本折銀糧欠在民者悉予豁免

十三年奉旨蠲免地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

十六年奉旨蠲免十五年以前未完錢糧

康熙四年奉旨蠲免直隸各省順治十六七八年舊

欠錢糧及十五年以前民欠銀米藥材綢絹等項一體除免

八年奉旨蠲免康熙元二三年各省丁地正項錢糧實欠在民者

十年江南大旱奉旨蠲免被災田地起運正賦十分之一二三不等漕糧改折並外耗贈米一概蠲免其康熙四五年各省丁地正項錢糧實欠在民者令督撫奏請蠲免

十一年因江南水旱頻仍上諭停徵九年分攤米折銀兩並九年以前未完錢糧仍發粟按籍分賑

十七年江南各屬水奉上諭蠲停地丁漕項銀兩有差

十八年江南所屬三月至八月不雨奉旨將十年十一十二年錢糧俱行蠲免其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年錢糧自十九年起分年帶徵凡九分十分災者免本年稅糧十之四七分災者免十之三五六分災者免十之二

二十年十二月因兵革寢息人民乂安奉上諭豁免康熙十三四五六七年地丁民欠錢糧

二十三年奉上諭江南自用兵以來供億繁苦宜加恩卹康熙二十四年所運漕糧著免三分之一又自十三年起至二十二年拖欠漕項錢糧著自二十三年起每年帶徵一年以免小民一時並徵之累

二十七年三月奉旨將十七年以前民欠漕項錢米麥俱行蠲免十月奉旨蠲免安徽所屬各郡縣二十八年應徵地丁漕項錢糧

二十八年正月奉旨除正項錢糧節次蠲免外再將二十七年以前民欠一應地丁錢糧屯糧蘆課米麥豆雜稅概予豁免

三十年十二月奉上諭近年儲積足用各省應輸漕

米普免一年自康熙三十一年始以次輪免
三十二年旱奉旨蠲免本年漕糧三分之一
三十五年奉旨江南等省康熙三十三年以前歷年
積欠及帶徵未完銀米俱著豁免又豁免漕項歷年
積欠及帶徵未完銀米

三十八年三月奉上諭江蘇安徽所屬舊欠帶徵錢
糧除康熙三十三年以前已經赦免外其三十四五
六等年一應地丁米麥豆雜稅俱著豁免

四十一年奉旨安徽所屬府州縣衛康熙四十二年
分其丁錢糧除漕項外通行蠲免

四十三年四月奉旨蠲免江安二屬黃快缺丁銀六
千四百四十餘兩

四十五年十月奉旨安徽省屬自康熙四十三年以
前未完地丁銀兩通行蠲免其欠舊已完在官而見
年錢糧未完足者亦準扣抵

四十六年十一月江浙旱奉旨各府州所屬未完民
欠漕項銀兩悉予蠲免仍將本年漕米分別截留散
賑

四十七年十月奉旨康熙四十八年除漕糧外江南
通省地丁銀概行蠲免是年夏秋安徽所屬水所有

舊欠銀米暫停追取其本年應徵地畝銀兩及漕糧一概免徵並發常平倉穀賑濟宣南涇等邑災民四十八年四月以宣南涇並宣州衛上年秋災奉旨蠲免地丁米豆額賦

四十九年六月奉旨將康熙四十四五五六七年分未完地丁銀兩於五十年起分四年帶徵四十七年漕項錢糧於五十三年帶徵

五十一年五月奉旨蠲免三十一年至四十三年未完地丁銀兩十月奉上諭除漕項外所有五十二年應徵地丁銀兩房租地稅及歷年舊欠著察明全行

豁免

五十二年奉旨以罰贖穀石支給孤貧

五十三年秋旱奉旨蠲免災田錢糧並發倉穀賑饑仍截漕備賑

五十五年九月宣南涇水奉旨蠲免地丁銀兩米麥豆石有差仍發常平倉糧賑濟並將安慶府存剩漕糧並省倉漕米糶賑

五十六年十一月奉旨豁免江蘇安徽等處帶徵地丁銀米麥豆免徵各半

五十七年秋大水奉上諭蠲免災田錢糧並發粟賑

濟

雍正元年奉 上諭各省民欠錢糧年久應免者查奏
豁免

二年六月奉旨自康熙四十六年至五十年舊欠地
丁銀兩米麥概行蠲免

四年秋宣城南陵等縣水奉 上諭蠲免地丁銀兩米
豆有差又將社倉常平倉穀石暨省倉捐還漕米及
安慶截留漕米內動用設廠煮賑並緩徵新舊錢糧

是年奉文酌定大口給米二合小口給米一合宣南
等邑煮賑五箇月自四年十二月起至五年閏三月
止終

南陵縣志

卷十四 食貨

九

七年八月奉 上諭安徽等屬著免雍正八年地丁銀
四十萬兩

八年七月宣城等縣水奉旨蠲免地錢糧並發銀
賑濟動支常平倉米穀其外來就食災民動存公銀
兩賞爲路費資送回籍

十年三月奉 上諭歷年官侵吏蝕包攬錢糧分爲十
年帶徵實欠在民更緩作二十年帶徵自壬子年爲
始卽以帶徵完納之分數爲次年蠲免之分數

十二年十二月宣南涇太水奉旨蠲免災地錢糧米
石仍動支倉穀賑濟並撫卹淹斃人口坍塌房屋

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奉諭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實欠在民者從前積欠糧內曾有官侵吏蝕二項亦著照民欠一例寬免十月奉旨豁免漕項學租雜稅等銀十一月奉旨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耗羨銀兩十二月奉旨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帶徵緩徵漕項本折銀米

乾隆三年奉諭將雍正四年以後民欠地丁銀兩查核實徵納戶糧冊凡五錢以下者爲下戶全免五錢以上至五兩以下者爲中戶免三錢九分六釐五毫其五兩以上者爲上戶全徵不免是年秋旱奉旨

蠲免災地銀米錢糧仍賑濟

四年十月因上年安徽災奉旨將乾隆二年以前至雍正十三年民欠丁地漕項銀兩錢糧盡行蠲免

八年秋宣南涇旌四縣水奉旨蠲免災地應徵丁地折色米豆並酌留漕米賑給口糧

九年秋宣南涇旌甯五縣水奉旨蠲免災地應徵丁地折色米豆仍賑給口糧並修葺衝倒民房給淹斃男婦棺木銀兩

十年奉諭普免天下錢糧照康熙三十年之例分作三年以次輪免

安徽輪至十二年蠲免

十五年奉上諭著將乾隆十二年以前未完耗羨銀兩蠲免十分之六

十六年奉上諭巡幸江浙特沛恩膏著將江蘇安徽兩省所屬自乾隆元年起至十三年止民欠未完錢糧盡行蠲免是年秋旱奉旨蠲免災地應徵丁地折色米豆仍給賑銀

二十年平定準夷奉上諭各省偏災地方民欠丁地錢糧並借過籽種口糧概行豁免

二十二年正月奉上諭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自乾隆二十一年以前積欠未完地丁銀兩盡行蠲免並

豁免乾隆十年以後積欠漕項銀米及地丁耗羨

二十七年二月奉上諭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自乾隆二十二年起至二十六年止節年災田緩徵及未完地丁各銀兩盡行蠲免

三十年正月奉上諭將江蘇安徽兩省乾隆二十五年以前節年因災未完蠲剩河驛俸工等款銀兩二十六年七八三年因災未完地丁河驛銀兩以及二十八年以前因災未完漕項銀兩暨出借籽種口糧米麥豆穀概予蠲免

三十一年正月奉上諭連年歲豐京通倉儲儘有餘

粟各省應輸漕米著普免一年自乾隆三十一年始

以次輪蠲

安徽輪至三十五年蠲免

三十四年宣南兩邑水奉旨蠲免災地錢漕並漕項銀兩賑濟三月並給衝坍房屋銀兩

三十六年奉上諭各省偏災地方借給籽種口糧牛具等項查係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

四十年秋南陵旱奉旨蠲免災地銀米豆石並賑濟

四十二年奉上諭普免天下錢糧自乾隆戊戌年始分作三年輪蠲

安徽卽於戊戌年蠲

四十五年奉上諭各省應輸漕糧普免一年自乾隆

南陵縣志

卷十四 食貨

十二

四十五年始分年輪蠲

安徽輪至五十年蠲免

並將乾隆四十

三年以前積欠災緩地丁漕項米麥穀石等項全行豁免

四十八年江南水奉旨蠲免災地錢糧其五分以上州縣成熟鄉村概予緩徵

四十九年二月奉上諭安徽所屬節欠未完地丁銀兩及民借籽種口糧並漕倉未完米麥豆石等項全行豁免

五十年秋大旱奉旨放給口糧並緩徵截留漕米賑濟復准安徽巡撫奏將乾隆五十一年應行輪免漕

糧改於本年蠲免

五十五年奉 上諭普免天下應徵錢糧自乾隆五十五年始將各省所屬府州次第搭配分作三年蠲免

寧國府屬輪至五十七年蠲免

五十九年奉 上諭丙辰歲係六十國慶各省應輸漕糧普免一年以六十年始分年輪免

安徽即於六十年蠲免 並

豁免積年民欠因災緩帶地丁漕糧正耗銀兩及出借社穀等項

六十年奉 上諭丙辰歲元旦舉行歸政典禮將嘉慶元年各省地丁錢糧通行蠲免是年將安徽省節年

民欠因災緩帶地丁漕糧正耗並借帑及社倉米未完各數盡行豁免

嘉慶五年奉 上諭乾隆六十年以前民欠及緩徵未完銀並漕項各款概行豁免是年宣南二邑水奉旨緩徵錢漕

七年宣南涇甯太五屬旱奉旨蠲免災地錢漕穀豆並賑濟仍緩徵

八年以上年宣城南陵涇縣被災較重奉旨賞給一月口糧

九年被水詳奉借給籽種並緩徵錢糧漕米

以上舊志

十五年奉上諭宣城南陵等縣本年應徵錢糧漕米
漕項銀米並帶徵節年舊欠災緩之項着分別緩帶
俟來年啟徵

省志

二十年奉上諭宣城涇縣南陵等九縣查明實在無
業貧民賞給一月口糧有田不能耕作者借給籽種

省志

道光元年奉上諭甯國府屬之南陵縣東北一帶地
勢低窪本年夏間河水暴漲田畝被淹民房間有沖
塌現查明被水較重者九圩次重者五圩較輕者四

南陵縣志

卷十四 食貨

十四

圩已發銀三千兩以爲撫卹口糧修葺房間之費著
該署撫卹飭知委員等妥爲安撫如銀兩不敷再行
酌量補給毋令貧民一夫失所並將積水迅速設法
疏銷修培圩壩以衛民居

省志

三年奉上諭被水被旱之宣城南陵等縣均按成災
分數照例分別給賑應領賑銀並作一次散放其馬
學囚藉等田按分蠲免

省志

四年奉上諭上年被水業經降旨蠲緩賑卹南陵縣
原查七八九分一百二十五圩埠展賞一月口糧折
色散放

省志

二十年奉上諭宣城南陵等縣被水受旱田地其應徵馬學義囚藉等租均着緩至二十一年秋後啓徵

省志

二十九年奉上諭南陵縣水災六分中林都等五十六圩次貧同五分災朱家壩等二十一圩貧民照成災分數按分蠲免

省志

咸豐七年奉上諭皖南各屬旱蝗被擾收成歉薄宣城南陵涇縣太平甯國各縣俱係被擾之區克復在秋成以後均屬毋庸查辦

省志

八年奉上諭甯國府屬南陵涇縣應徵新賦著緩至

南陵縣志

卷十四 食貨

十五

本年秋後啓徵

省志

十一年奉上諭安徽失陷郡縣明年錢糧漕米著一概蠲免以紓民力

省志

同治三年奉上諭安徽藩司所屬道光元年以後積欠因軍務礙難徵收正雜各款截至克復之日爲止查明彙奏清豁其雜稅一項向來不入豁免之例所有乾隆五十八年起至道光三十年止未完雜稅准其一並豁銷其咸豐元年以後雜稅積欠及因軍務礙難徵收截至克復之日止仍分別確查彙奏清豁

省志

四年曾國藩喬松年奏請蠲免被擾各州縣應徵錢糧雜稅奉上諭南陵縣自咸豐十年起至同治四年止一應民欠正雜錢糧銀米商牙魚雜各稅著概行

蠲免

省志

五年李鴻章英翰奏皖南甯池兩屬蛟水陡發沖沒田廬被災極重緩徵錢糧懇恩豁免十月奉上諭南陵縣本年錢糧除已完銀兩外著予豁免以紓民力

省志

八年英翰奏沿江各屬江潮汎漲圩壩沖潰懇恩蠲免原緩錢糧十一月奉上諭南陵縣同治五六七等

南陵縣志

卷十四 食貨

十六

三年未完荒緩各款銀米並一應正雜錢糧各稅馬學囚藉各項官租均照所請年限一併蠲免省志並頒發銀六百兩散給東七連圩郇興圩土橋圩三連圩吳家灣圩箭塘壩文村壩等處災民

九年英翰奏水災請緩徵漕糧奉上諭南陵縣歉收田地其新舊漕糧著緩至同治十年秋後分別啓徵

省志

十年英翰奏水災酌擬緩徵錢糧奉上諭南陵縣漁潭門攤等項學藉各項官租均著緩至來年秋成後分別帶徵省志

十一年九月恩詔豁免民欠錢糧十一月英翰奏秋禾被災酌擬徵緩錢糧奉
上諭南陵縣舊欠原緩錢漕均著緩至來年麥熟秋成後察看情形分別帶徵

省志

十二年英翰奏秋禾歉收請徵緩漕糧奉
上諭南陵縣歷年舊欠緩徵漕米著分別緩徵

省志

十三年裕祿奏秋禾歉收請徵緩漕糧奉
上諭南陵縣歷年舊欠漕米著分別徵緩

省志

光緒元年恩詔蠲免民欠錢糧

省志

八年奉上諭南陵縣水災蠲免民欠錢糧

南陵縣志

卷十四 食貨

十七

十三年奉上諭南陵縣水災歷年舊欠緩徵概行蠲免

二十七年奉上諭南陵縣水災著緩至來年秋後啓徵並頒發賑銀八千兩散放急賑

三十二年奉上諭南陵縣水災舊欠原緩錢漕著緩至來年秋成後分別帶徵

宣統元年恩詔蠲免民欠錢糧南陵縣水災奉上諭分別緩徵並頒發帑銀一千兩

二年奉上諭南陵縣水災本年錢漕著予豁免

是年十月奉藩司連甲札奉巡撫朱家寶札開承年軍機大臣字寄欽奉上諭垂詢本年被災之處來年

青黃不接應否撥款賑濟經邑令程用傑呈請發給
鉅款舉辦工賑嗣奉查賑大臣馮煦委知縣許岳鍾
州同毛熙幹估定工程撥規銀六千兩復飭邑令程
用傑督率邑紳俞錫璜何英等創辦圩務公所專修
熊寶圩改築新埂並奉巡撫委知縣
喻兆圓監修工竣委知縣周珩驗收

三年五月大水下北鄉下林都圩江潮漫決餘圩亦

積水成災知縣程用傑詳請豁免錢漕

以上新增

